

##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設立一觀察團以“確保人員或軍火與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

嘉許秘書長之努力並鑒悉駐黎巴嫩聯合國觀察團至今之工作進展認為滿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通過題為“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籲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其他國家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題為“以行動求取和平”之決議案三八〇(五)，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並鄭重申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鑒悉黎巴嫩代表之聲明謂軍火與人員仍舊不斷滲入使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受到威脅（第八二七次會議），並悉黎巴嫩政府籲請若干會員國與聯合國給予軍事援助，

<sup>9</sup> 併入文件 S/4050/Corr.1。

鑒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明美國應黎巴嫩政府之請求供給援助，以便維持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復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明〔第八二七次會議〕美國軍隊只暫時留駐黎巴嫩，“至聯合國本身能負起保障黎巴嫩繼續獨立之必要責任”或危機消除以後，即行撤退，

一. 範請立即停止將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之供應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並停止政府管制下之電台與其他宣傳媒介為煽動騷亂而攻擊黎巴嫩政府；

二. 請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繼續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推進其工作；

三. 請秘書長立即與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關會員國會商以便安排進一步措施，包括為保障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並確保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所需軍隊之供給與使用；

四. 範請所有有關政府充分合作共同實施本決議案；

五. 請秘書長相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 美利堅合衆國：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設立一觀察團以“確保人員或軍火與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

嘉許秘書長之努力並鑒悉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

團所報告之工作進展情形與令人樂觀之成就認為滿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通過題為“和平綱領”之決議案二九〇(四)，籲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其他國家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復查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題為“以行動求取和平”之決議案三八〇(五)，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並鄭重申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鑒悉黎巴嫩代表之聲明謂軍火與人員仍舊不斷滲入，使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受到威脅〔第八二七次會議〕，同時黎巴嫩政府為行使自衛權利計曾暫時請求若干友邦直接支援，並請安全理事會繼續協助，以便維持其完整與獨立，

鑒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明美國應黎巴嫩政府之請求供給援助，以便維持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

復悉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明〔第八二七次會議〕

美國軍隊只暫時留駐黎巴嫩，“至聯合國本身能負起保障黎巴嫩繼續獨立之必要責任”或危機消除以後，即行撤退，

一. 請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繼續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之決議案推進其工作；

二. 請秘書長立即與黎巴嫩政府及其他有關會員國會商以便安排進一步措施，包括為保障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並確保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之供應不得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所需軍隊之供給與使用；

三. 籲請所有有關政府充分合作共同實施本決議案；

四. 籲請立即停止將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之供應非法滲越黎巴嫩邊界並停止政府管制下之電台與其他宣傳媒介為煽動騷亂而攻擊黎巴嫩政府；

五. 請秘書長相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文件 S/4051

## 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臨時報告書

(依據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S/4023〕經由秘書長提出)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於貝魯特

一. 觀察團欲儘早報告安全理事會，本團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得進至黎巴嫩邊界所有如部分之充分自由。

二. 為敵對方面所佔領的第一個這樣的邊區為阿卡平原，自的黎波里向東與向北伸延至敘利亞邊界。本團於七月二日即可自由進入這個區域。若干巡邏隊於其後數日內已進入該區。自七月九日起，巡邏隊已開始沿從南至北之幹路進達邊區之若干地點。本團於七月十五日晨獲得充分保證，可以完全自由在的黎波里之北的整個地區以內巡邏，得於該區任何地點，特別是在向北各路之交叉點和在邊界一帶，設立永久觀察站。同時訂有辦法以便軍事觀察員檢查所有越過北部邊界進入黎巴嫩之車輛和貨物。同日又在一個重要公路交叉點設立一個外站。

三. 由敵對軍隊所佔領的第二個邊區是巴貝克東北的貝卡谷部分。有一條通達敘利亞的霍姆斯的主路，還有一條從赫美爾向北走的小路，都穿過北部邊界。七月十一日以前，巡邏隊未能深入厄爾拉布厄以外的地段。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該日與當地的敵對派領袖會議，結果獲得日間派巡邏隊前往邊界的行動自由，但至今未能設立永久的巡邏站。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晨開一次會議，議定辦法在位於邊界的庫塞爾及巴貝克設立永久巡邏站，並規定自七月十六日起開始工作。

四. 次一段邊界是貝卡谷中部以東之地段。該段多為山地，內有兩條主要交通幹路，其一為拉亞克以東的貝魯特至大馬士革鐵路，其二為馬斯納的貝魯特至大馬士革公路。再往南去，靠近台爾厄爾